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税收天地》电视节目制作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乙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1. 合同名称：2021年《税收天地》制作协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号
甲方联系人：陈芳
电话：18800175713
3. 乙方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乙方联系人：何雷宇
电话：13601118427
开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 7093 5643
4. 合同金额：397.5 万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5. 服务时间、地点：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
6. 服务履行期：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
8.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975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为 19875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余款于 2021 年 9 月内甲方支付乙方，金额为 19875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本

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含于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及应付款项。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规规定，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975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没有争议，甲方 3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上款项均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

10. 违约金约定：

10.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应支付甲方 3% 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0.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支付甲方 30% 合同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

10.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且未能在甲方的限期内完成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 或乙方未在期限内播放达 3 次的, 或乙方延期播放达 15 日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 3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

10.6. 本合同依法依约提前解除的, 双方应当按照已经验收合格的节目部分结算价款; 如甲方有提前预付的款项, 乙方应在三日内返还甲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而提前解除的, 过错方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7.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甲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无故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13.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 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13.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 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 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

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制作的节目非因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13.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13.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4. 乙方权利义务：

14.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14.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播出时间变动需与甲方商议。

14.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节目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14.4. 节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拍摄素材及播出节目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14.5. 节目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5.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经签署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保密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

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6.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6.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7.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合同履行内容据实结算。

18.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19. 附则：

1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如实

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 附件:
1. 费用明细表
 2.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3. 服务承诺和质量控制方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税收天地》2021 年制作项目费用明细表

规格: 高清摄制

序号	摄像器材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天数	金额 (元)	备注
1	短片前期设备	索尼 HDW-790P	1,200.00	1	60	72,000.00	演播室内小片拍摄, 每期 3 个小片, 每个小片完成天数为 2 天, 10 期演播室节目, 合计 60 天
2		高清广角镜头 (4.5)	350.00	1	60	21,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3		9 寸监视器	200.00	1	60	12,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4		三脚架 (两节/三节)	100.00	1	60	6,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5		三脚架 (矮脚)	100.00	1	60	6,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6		胸别无线话筒	100.00	1	60	6,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7	税务稽查、专题片前期设备	佳能 C300	1,500.00	1	112	168,000.00	16 期专题片, 每期前期拍摄 7 天, 共 112 天
8		佳能电影镜头 24、50、85	1,000.00	1	112	112,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9		松下 17 寸高清监视器	300.00	1	112	33,600.00	前期设备同上
10		三脚架 (高)	100.00	1	112	11,200.00	前期设备同上
11		三脚架 (矮)	100.00	1	112	11,200.00	前期设备同上
12		GOPRO 3	500.00	1	112	56,000.00	前期设备同上
13		吊杆话筒	150.00	1	112	16,800.00	前期设备同上
17	白话税收设备	佳能 5D MARK2	800.00	1	13	10,400.00	根据时效性白话税收使用, 26 期

18		佳能 50、80	500.00	1	13	6,500.00	白话税收使用,26期
19		三脚架(高)	100.00	1	13	1,300.00	白话税收使用,26期
20		9寸高清监视器	200.00	1	13	2,600.00	白话税收使用,26期
21		吊杆话筒	150.00	1	13	1,950.00	白话税收使用,26期
22	财税资讯设备	索尼 HDW-790P	1,200.00	1	52	62,400.00	资讯每期6条需要2天拍摄,26期节目需要52天拍摄资讯
23		三脚架	100.00	1	52	5,200.00	
24		胸别无线话筒	90.00	1	52	4,680.00	
25						626,830.00	
26	灯光器材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天数	金额(元)	
27	短片拍摄用灯	LED 聚光(国产) 200W	200.00	4	60	48,000.00	采访用灯
28		反光板	8.00	1	60	480.00	
29		调色板	9.00	1	60	540.00	
30	税务稽查、专题片用灯						
31		KINO FLO 4*55W	300.00	4	77	92,400.00	专题片室内环境用光
32		LED 聚光(国产) 200W	200.00	4	77	61,600.00	专题片人物造型用光
33		LED 单头	50.00	3	77	11,550.00	专题片造型用灯

34		反光板	8.00	3	77	1,848.00	专题片用
35		调色板	9.00	1	77	693.00	专题片用
36		黑旗、白旗	17.00	4	77	5,236.00	专题片用
37	白话税收用灯	特图丽 3 灯	1,000.00	1	13	13,000.00	白话税收用灯
38		LED 单头	50.00	3	13	1,950.00	
39		反光板	8.00	4	13	416.00	
40		调色板	9.00	1	13	117.00	
41						237,830.00	
42	演播室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天数	金额 (元)	
43	演播室访谈	演播室 (350 平方米) 占棚费	1,000.00	1	15	15,000.00	10 次录制节目要提前半天进行电脑灯安装、家具摆放
44		演播室 (350 平方米) 音视频	1,350.00	8	10	108,000.00	录像音视频 1200/小时, 每次 8 小时
45		演播室 (350 平方米) 灯光	630.00	8	10	50,400.00	录像灯光 800/小时, 每次 8 小时
46		特效电脑灯	300.00	20	15	90,000.00	因演播室是不同节目使用, 为达到本节目灯光效果, 需要重新安装灯光 (灯光实际使用时间为安装 1 版天、录制用 1 天, 一期使用灯为 1.5 天)
47		调机	2,400.00	1	10	24,000.00	调试演播室录制、拍摄设备
48		灯光调机	2,000.00	1	10	20,000.00	根据演播室拍摄需要对人物的造型细调灯光效果

49		LED 大屏		400.00	30	10	120,000.00	演播室大屏幕总面积 30 平米
57							427,400.00	
58	资料磁带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59		32 分钟磁带	110.00	301			33,110.00	现场演播室录制、外拍、播出使用
60							33,110.00	
61	后期制作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时		金额 (元)	
62	演播室访谈	多媒体机房	160.00	10	60		96,000.00	共 10 期, 每期素材采集 5 小时、粗剪 45 小时、精编 5 小时、审核修改 5 小时
63	专题片	多媒体机房	160.00	16	80		204,800.00	共 16 期, 每期素材采集 5 小时, 粗剪 60 小时、精编 10 小时、审核修改 5 小时
64	专题片调色	达芬奇调色	800.00	16	10		88,000.00	给画面调色
65	白话税收	多媒体机房	160.00	26	30		124,800.00	共 26 期后期制作、审核修改
66	白话税收调色	达芬奇调色	800.00	26	2		41,600.00	给画面调色
67							550,400.00	
68	动画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天数		金额 (元)	

69		三维	2,000.00	400	1	800,000.00	片头、片尾、片内包装合计 100 秒；节目宣传片 30 秒 4 个共 150 秒；宣传片 60 秒 2 个共 120 秒；节目小片需要三维 30 秒，合计 400 秒
70						800,000.00	
71	人员酬金		工资（元）	人数	周期（天）	金额（元）	
72	演播室访谈节目	撰稿	600.00	1	10	6,000.00	10 期节目
73		前期主编	600.00	10	9	54,000.00	10 期节目，每期前期策划 2 天、拍摄 6 天、修改文案 1 天，共 90 天
74		后期主编	600.00	10	6	36,000.00	10 期节目 6 天一期共 60 天
75		导演	500.00	10	18	90,000.00	每期一位导演、前期沟通 3 天、文案 2 天、外拍 6 天、演播室 1 天、后期 6 天，一期节目共 18 天
76		导演助理	300.00	10	18	54,000.00	每期一位导演助理、前期沟通 3 天、文案 2 天、外拍 6 天、演播室 1 天、后期 6 天，一期节目共 18 天
77		制片	200.00	10	18	36,000.00	负责联系沟通协调
78		演播室短片摄像	300.00	10	6	18,000.00	一期外拍 6 天，共 10 期
79		短片摄像助理	300.00	10	6	18,000.00	一期外拍 6 天，共 10 期

81		演播室摄像	300.00	3	10	9,000.00	全景、中景、近景拍摄，共10期
82		演播室摇臂摄像	600.00	1	10	6,000.00	10期
83		演播室主持人	300.00	1	10	3,000.00	10期
84		配音	500.00	3	10	15,000.00	1期三段小片配音10期
85		演播室嘉宾	1,000.00	3	10	30,000.00	每期请三位演播室嘉宾，10期共30人次
86		外拍采访嘉宾	1,000.00	4	10	40,000.00	每期访谈3段小片，一期4个主采
87		演播室化妆	60.00	4	10	2,400.00	演播室采访每次3位嘉宾和主持人
88	专题片税务稽查、 专题片16期	撰稿	1,000.00	1	16	16,000.00	16期节目
89		前期主编	600.00	10	16	96,000.00	策划2天、拍摄7天、修稿1天，10期共160天
90		后期主编	600.00	10	16	96,000.00	一期后期9天，共154天
91		导演	500.00	10	19	95,000.00	联系1天、拍摄7天、写稿2天、后期9天，一期节目合计19天
92		导演助理	300.00	10	19	57,000.00	
93		摄像	300.00	10	7	21,000.00	外拍7天
94		摄像助理	300.00	10	7	21,000.00	外拍7天
95		灯光	600.00	10	7	42,000.00	外拍7天

96		灯光助理	300.00	10	7	21,000.00	外拍 7 天
97		剧务	200.00	1	7	1,400.00	外拍 7 天
100		化妆师	500.00	10	7	35,000.00	外拍 7 天
101		录音师	500.00	10	7	35,000.00	外拍 7 天
103		配音	400.00	10	16	64,000.00	16 期节目
108	财税资讯 26 期	后期编辑	600.00	26	2	31,200.00	资讯后期编辑 2 天, 26 期合计 52 天
109		摄像	300.00	1	52	15,600.00	1 期新闻 2 天拍摄, 26 期合计 52 天
110		摄像助理	300.00	1	52	15,600.00	1 期新闻 2 天拍摄, 26 期合计 52 天
111	白话税收 26 期	导演	600.00	1	91	54,600.00	一期节目稿 1 天, 拍摄半天, 后期 2 天, 26 期合计 91 天
112		撰稿	600.00	1	26	15,600.00	一天一期稿件
113		摄像	300.00	1	13	3,900.00	半天一期
114		摄像助理	300.00	1	13	3,900.00	半天一期
115		灯光师	600.00	1	13	7,800.00	

116		名家	2,000.00	1	13	26,000.00	专家录制半天一期
117						1,172,030.00	
118	租车费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天数	金额（元）	
119		金杯面包	700.00	1	182	127,400.00	外拍用车：专题片 70 天、小片 60 天、 资讯 52 天，合计 182 天
121						127,400.00	
122	合计					3,975,000.00	

附件2.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1) 片头：突出税收节目标识及特点，时长30秒。
- 2) 节目宣传片：在财经频道滚动播出，展现节目特征，时长30秒-60秒。
- 3) 节目包装：字幕条设计，转场设计要有节目特点。以税务蓝为主色调。
- 4) 播出期数为26期/年（双周播）。每期节目30分钟，设有主版块一个，根据内容每期择一播出“高端访谈”“税案追踪”或“税务专题片”，时长大致25分钟。副版块两个，分别是：“白话税收”（普及基本税收政策常识）“财税资讯”时长各为2分钟。

2.9. 节目流程

- 1) 播出频道：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
- 2) 播出时间：2021年5月1日到2022年4月30日期间每周四20：05首播、次周同时间段重播
- 3) 播出节目内容构成：片头+内容导视+节目内容+片尾
- 4) 制作流程：为保证节目播出质量，拟提前一个月着手节目制作工作。选题会每月召开一次，确定节目选题。选题不分先后，可同时推进，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推进。以一个月为周期，详细说明节目制作过程。

(1) 栏目选题策划会（每月第1个工作日）

投标人按要求将节目选题发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月初召开选题策划会，确定节目选题，沟通采购方相关处室，与节目主创人员进行节目前期策划工作。

(2) 节目拍摄、编辑（每月第2——8个工作日）

节目编导根据策划方案进行节目拍摄、采访、撰稿、粗编等工作。采购人配合节目编导协调拍摄地点、采访对象。节目主编负责节执行目稿件、拍摄流程初步审核把关。

(3) 稿件审看、修改（每月第9——10个工作日）

采购人负责节目稿件政策部分审核把关工作，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编导对修改意见及时调整稿件，在稿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拍摄。

(4) 节目精编（每月第11——14个工作日）

节目编导根据采购人意见，对稿件进行修改，完成拍摄编辑节目。主编、制片人审看节目。节目编导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5) 节目合成、审看（每月15——18个工作日）

栏目责编负责整期节目合成包装。制片人负责提交税务部门及播出平台领导审看节目，并汇总各方审看意见。

(6) 节目最终修改、调整（每月19——20个工作日）

节目编导根据各方审核意见进行最终修改。

(7) 节目入库（每月第21个工作日）

经过北京广播电视台对播出节目三级审看后，栏目制片人负责节目入库、播出工作。

3.10. 节目主创团队

1) 对国家政策熟悉，对税收工作有深入了解，严格按照中宣部、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广播电视台规定进行节目生产；熟悉拍摄工作，各项软硬件设施能达到技术标准要求；制作团队具备纪律意识、时限意识，能保证按时完成拍摄任务，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

2) 具备采集素材的能力、采访的能力以及剪辑策划能力固定团队。

3) 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播出工作，并可根据采购方建议及时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4) 负责办理《税收天地》在北京地区播出所需的全部手续，以保证节目制作、播出等行为合法。

2.11. 《税收天地》播出平台

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是传递全球前沿财经资讯、汇聚新锐媒体观点的专业财经频道。财经频道以“价值无所不在”为核心理念，以“瞄准首都定位 打开国际视野 打造极致财经”为发展目标，致力于搭建以专业化为发展基础、以市场化为发展路径、以对象化为服务宗旨的专业财经媒体平台。

2021年，BRTV财经频道将立足首都、辐射全国、放眼世界，实现从大众财经向高站位、大视野、有格局、有品位的专业财经的全面转型：密切关注政经、产经、财经领域，着力打造投资、理财、消费节目；充分考虑受众的构成和收视习惯，晚黄时段依次形成大众、中产、高端的倒金字塔观众结构和节目类型。《税收天地》2021年拟定将在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每周四20：05首播。

2.12. 节目推广

1) 以节目宣传片形式加大节目在财经频道和电视台其他频道宣传。

2) 在北京市50多个办税服务大厅播放节目和宣传片，利用好各个区县局的手机APP等宣传方式。

3) 《税收天地》申请公众号APP，利用税务局系统和北京广播电视台系统推送。

4) 将“白话税收”打造成以移动端传播为主，服务纳税人品牌，借助“白话税收”提高节目知名度。

5) 拍摄纳税信用A级企业，用企业知名度带动节目影响力。

6) 利用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平台，制作适合网络传播的税法宣传短视频内容。

2.13. 项目经费监管体系

1) 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规定200万以上进台资金需要报台纪检部

门备案，并接受监督；2）栏目组成立党小组对栏目资金使用集体决议；3）严格遵守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项规章制度。

附件3. 服务承诺和质量控制方案

服务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对国家政策熟悉，对税收工作有深入了解，严格按照中宣部、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宣传要求进行节目生产；熟悉拍摄工作，各项软硬件设施熟练使用；制作团队守纪律、重播出，确保按时完成拍摄任务，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安全播出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选择团队人员必须在电视台服务八年以上，具备采编能力、以及剪辑策划能力的固定团队。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播出工作，并根据采购方建议及时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负责办理《税收天地》在北京地区播出所需的全部手续，以保证节目制作、播出等行为合法。

4. 电视节目制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节目硬盘作为采购方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此项目经费已含播出平台占频费，不得另外收取。

7. 按照合同确定播出时间执行播出计划。

8. 准备春季和夏季备播带。

9. 如遇重大税收改革，可协调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频道，特别是财经频道配合报道。

10.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纪律。

11. 如采购人遇舆论舆情，供应商可协调各部门的宣传配合，把舆情损失减到最小。

12. 深入税收工作基层，两个税务分局派驻一名编导，挖掘一线鲜活的税收故事。

5.2. 质量控制方案

1. 人员必须是在电视台机构长期从业者，懂政策守纪律，业务水平过硬而且对税收业务熟悉。

2. 前期拍摄设备，演播室录制设备和后期制作设备按照实施方案中设备提供。

3. 定期组织编辑记者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4.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节目制作流程展开工作。

5. 严格按照审片流程，采购人审看税收政策，播出节目三级审片，严审解说词内容确保舆论导向正确。

6. 栏目内实行绩效考核制度。

7. 严格按照各项进度时间表工作。

8. 提前录制春季、夏季节目备播带。

